

澎湖縣衛生局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 位 : 千)	備 註
壹、行政業務管理：加強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文書處理作業、財產等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一、綜合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五、公務統計。	一、依照「事務管理規則」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文書暨檔案管理。 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品採購。 三、車輛定期保養並集中管理。 四、財產管理及辦公廳舍整潔之維護。 適時修訂組織編制、依法辦理任免遷調、級俸銓審、考核獎懲、待遇福利、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差假勤惰、文康活動、資料登記及所屬單位人事業務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加強辦理防貪、肅貪工作之推動及宣導事宜。 一、依照中央頒布及有關法令並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年度預算並依據各單位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二、處理帳務編製報表及年度決算。 一、衛生局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與審核。 三、衛生經費年報及資料之彙集與編報。 四、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便各有關單位參考。 五、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中央：0 縣：2,789 合計：2,789	

	<p>三、精神衛生管理。</p> <p>四、藥政管理。</p>	<p>六、建全本縣緊急救護無線電系統配備及維修養護工作。</p> <p>七、繼續辦理各離島地區視訊電話傳真醫療業務。</p> <p>八、參與各項防災演習及大量傷患救護工作。</p> <p>九、繼續辦理離島地區急重症包船轉診就醫計畫。</p> <p>十、繼續辦理嚴重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p> <p>十一、繼續辦理離島地區停機坪後續擴充維修計畫。</p> <p>十二、辦理離島遠距醫療相關業務。</p> <p>一、建立精神病患基本資料。</p> <p>二、辦理精神病患訪查並輔導病患回歸社區。</p> <p>三、輔導精神病患加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p> <p>四、協助精神病患強制就醫住院及轄區醫療機構訪查工作。</p> <p>五、辦理精神衛生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病患家屬座談會。</p> <p>六、受理調解病患申訴案件。</p> <p>七、受理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核彙整作業。</p> <p>八、協助辦理重度身心障礙者到宅醫療鑑定作業。</p> <p>九、協助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輔導業務。</p> <p>十、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活動。</p> <p>十一、加強自殺防治宣導。</p> <p>十二、辦理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業務。</p> <p>一、藥事人員藥商管理：</p> <p>(一) 辦理(換)發藥商許可執照及變更登記。</p>		
--	---------------------------------	---	--	--

<p>參、維護縣民 食品衛生 安全：積 極執行加 強食品管 理，辦理 食品業者</p>	<p>一、食品業管理。 二、食品抽驗。</p>	<p>(二) 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及異動管理。 (三) 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加強無照藥商管理。 二、推動醫藥分業，輔導社區藥局加入特約健保藥局行列，以提昇藥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舉辦藥商、藥局講習會及座談會廣為宣導相關政令。 四、監視報章、雜誌、第四台、網路等傳播媒體，對不法藥物、化妝品廣告之查處。 五、加強醫療院所、藥局藥袋之標示。 六、嚴格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之購用、販售、管理，以防杜絕非法流用。 七、加強不法藥物、偽、劣、禁藥之查緝工作。 八、加強查核市售化妝品及醫療器材抽驗工作。 九、加強「勿使用保育類動物中藥材」宣導。 十、加強「藥害救濟制度」宣導。 十一、藥酒稽核管理工作。 十二、加強用藥教育、反毒宣導。 十三、辦理管制藥品管理講習會。</p> <p>一、食品加工、販賣業衛生及管理事宜。 二、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訓練及輔導。 三、食品標示及廣告之管理。 四、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 五、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推廣及訓練。 六、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一、抽驗市售飲食品（含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p>	<p>中央： 縣： 合計：</p> <p>730 127 857</p>	
---	----------------------------------	---	--	--

<p>及飲食業者之輔導、講習、檢查、抽驗及取締工作，防範食品中毒案件發生，以維護縣民食品衛生安全。</p>	<p>三、教育宣導。</p> <p>四、國民營養。</p> <p>五、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p> <p>六、推行食品衛生機動管理。</p> <p>七、肉品衛生。</p>	<p>容器、包裝、洗潔劑)。</p> <p>二、蔬果農藥殘留抽驗。</p> <p>三、臨時交辦之食品案件抽驗。</p> <p>一、團體暨個別教育宣導。</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p> <p>一、國民營養教育宣導。</p> <p>二、營養師管理。</p> <p>三、營養諮詢。</p> <p>四、協助營養狀況調查。</p> <p>五、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計畫。</p> <p>一、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p> <p>二、各級學校自製午餐衛生管理。</p> <p>三、外燴飲食業衛生管理。</p> <p>四、餐飲業衛生管理。</p> <p>五、輔導從事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考試。</p> <p>六、輔導餐飲職業工會辦理「廚師證書」換發。</p> <p>組成食品衛生機動管理小組，每月巡迴各鄉市，以輔導、稽查、抽驗等方式，加強食品管理，並嚴格取締違法食品及誇大不實廣告。</p> <p>一、市售肉品衛生管理。</p> <p>二、肉品藥物殘留抽驗。</p> <p>三、配合查緝私宰小組稽核。</p>		
---	--	--	--	--

<p>肆、加強保健工作：衛生所管理，充實衛生所室醫療保健設施，加強辦理婦幼衛生、兒童保健、癌症防治、中老年病防治、長期照護、職業衛生菸害防治、社區營造等保健工作。</p>	<p>一、婦幼衛生保健。</p>	<p>一、推行婦幼保健工作： (一) 加強推行哺餵母乳宣導教育： 1、孕婦及嬰幼兒之健康管理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2、受理或轉診遺傳診斷及諮詢。 (二) 出生通報： 1、輔導醫療院所出生通報作業之執行並定期連繫。 2、先天性缺陷兒通報管理。 二、落實實施優生保健教育及宣導： (一) 醫療院所優生保健服務項目及資料建檔。 1、婚前健康檢查宣導。 2、辦理優生健康檢查及宣導。 3、辦理產前遺傳診斷： (1) 加強母血唐氏症篩檢宣導。 (2) 鼓勵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腔穿刺檢查。 4、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 人工流產手術： 對有礙優生之懷孕及避孕失敗者終止其懷孕。 (三) 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暨外籍、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 三、特殊群體教育及宣導： (一) 鼓勵特殊群體接受家庭計畫服務： 1、以家庭訪視方式給予社區特殊個案建卡管理，並定期追蹤。 2、提供各種避孕方法服務。</p>	<p>中央：13,450 縣：581 合計：14,031</p>	
---	------------------	---	--	--

		<p>(二) 子宮頸抹片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三十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設站檢查。 2、建立受檢婦女電腦資料，加強疑似個案之追蹤治療。 3、資料統計及分析研究。 <p>(三) 乳房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指導婦女乳房自我檢查方法及衛教宣導。 2、鼓勵五十歲以上六十九歲以下婦女，每月做好乳房自我檢查及每2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 <p>二、菸害防制：</p> <p>(一) 分工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檢查，執行菸害防制法之稽查工作。 2、由稽查員不定期至各醫療機構、其他需禁菸場所等稽查及輔導糾正。 3、加強本縣密閉式公共場所之稽查取締工作。 <p>(二) 宣導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以上學生之宣導教育及宣導活動。 2、辦理執行菸害防制法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第四台、廣播媒體等宣導。 4、鼓勵醫院辦理戒菸門診及諮詢服務。 5、辦理本縣戒菸教育訓練。 		
--	--	---	--	--

	<p>四、中老年病防治。</p>	<p>6、輔導無菸餐廳、無菸職場之推行，以保障消費民眾及職工之健康。</p> <p>三、防制檳榔危害健康：</p> <p>(一) 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以上學生之宣導教育及宣導活動。</p> <p>(二) 辦理民眾座談會及第四台、廣播媒體等宣導。</p> <p>(三) 協請耳鼻喉科及牙科診所辦理 18 歲以上吸菸及嚼食檳榔者口腔癌篩檢。</p> <p>四、肝癌防治：</p> <p>結合民間基金會，辦理肝癌抽血及超音波篩檢。</p> <p>五、腸癌防治：</p> <p>辦理 50 歲以上 69 歲以下民眾腸癌糞便初步篩檢。</p> <p>一、加強成人病篩檢。</p> <p>(一) 鼓勵民眾接受健保成人病預防保健服務。</p> <p>(二) 對無法接受是項服務或偏遠交通不便之民眾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服務。</p> <p>二、加強四十歲以上慢性病個案就醫及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管理。</p> <p>三、推廣糖尿病共同照護業務：</p> <p>(一) 加強宣導糖尿病患定期接受糖化血色素及、視網膜病變檢查。</p> <p>(二) 各鄉市成立糖尿病病友會，定期辦理聯誼宣導活動。</p> <p>(三)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p> <p>(四) 召開小組會議。</p>		
--	------------------	---	--	--

	<p>五、長期照護。</p>	<p>(五) 合格衛教人員培訓。 四、加強各項慢性病防治宣導活動。</p> <p>一、轄區內資源建立與掌握：定期輔導及召開照護機構工作檢討會。 二、長期照護需求評估整合，並依需求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一) 輔導轄內醫院或衛生所推展居家護理及護理之家業務。 (二) 薦送護理人員接受居家護理實務訓練。 (三) 辦理護理機構訪查。 (四) 協助辦理照顧者服務員訓練，提升本縣服務照顧員及看護照顧品質。 (五) 辦理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申請及家庭照顧者訓練暨聯誼會。 三、與醫療院所間資源之運用與轉介： 於醫療缺乏之離島地區對需要長期照護或需要轉介之個案，加強與醫療院所聯繫或運用醫療網支援。 四、定期召開長期照護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整合各項照護服務及資源。 五、「澎湖縣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以「單一窗口」服務方式，提供多功能諮詢、轉介、追蹤及個案管理之全程服務。 六、招募長期照護志工，擴展長期照護人力，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七、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p>		
--	----------------	---	--	--

<p>伍、加強疫情監視，防範疫病之傳染，積極辦理登革熱、性病、愛滋病、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肝炎、結核病、日本腦炎等疾病之預防與各項</p>	<p>六、衛生所管理。</p> <p>七、職業衛生保健。</p> <p>一、傳染病防治。</p>	<p>一、規劃衛生所室房舍重、擴、整建。</p> <p>二、充實汰換衛生所醫療設備。</p> <p>三、輔導各鄉市衛生所室業務。</p> <p>四、辦理醫護人員養成計畫。</p> <p>五、替代役作業管理。</p> <p>一、宣導職場健康促進觀念並輔導轄區之職場推廣健康促進工作。</p> <p>二、輔導轄內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檢、並對勞工健康檢查屬於三級以上人員進行建檔及追蹤。</p> <p>一、日本腦炎防治： 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實行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六至九月追加及補接種。</p> <p>二、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防治：</p> <p>(一) 辦理出生後滿二個月以上嬰幼兒接種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三劑基礎接種及滿十八個月幼兒追加接種。</p> <p>(二) 辦理滿九個月幼兒一劑麻疹疫苗之接種。</p> <p>(三) 辦理滿十二個月幼兒一劑水痘疫苗之接種。</p> <p>(四) 辦理滿十五個月之幼兒接種一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p> <p>(五) 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暨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一劑，並對未完</p>	<p>中央： 0</p> <p>縣： 2,181</p> <p>合計： 2,181</p>	
--	--	--	---	--

<p>預防接種工作及營業衛生管理以維衛生安全。</p>		<p>成各項疫苗接種之國小一年級新生給予補接種。</p> <p>(六) 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未完成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接種給予補接種。</p> <p>(七) 辦理育齡婦女德國麻疹預防接種。</p> <p>(八) 辦理國小一、四年級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追加接種。</p> <p>三、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p> <p>四、辦理六個月以上二歲以下流感疫苗接種。</p> <p>五、霍亂、痢疾、傷寒、副傷寒防治：</p> <p>(一) 依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辦理。</p> <p>(二) 辦理疫情監視工作與醫院診所聯繫，針對疑似患者即刻採檢、追蹤控制疫情。</p> <p>(三) 針對環境衛生髒亂地區辦理重點消毒及飲食衛生管理。</p> <p>(四) 加強個人衛生及飲食衛生宣導。</p> <p>六、登革熱防治：</p> <p>(一) 提送計畫書，申請「登革熱防治工作人員」，協助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二) 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p> <p>(三) 定期聯繫醫療院所並利用社區家庭訪視監視發現疑似病患。</p> <p>(四) 如發現疑似個案立即辦理採檢、追蹤、社區疫情調查、噴藥等防疫工作。</p> <p>(五) 加強登革熱防治社區宣導活動。</p> <p>七、瘧疾監視：</p> <p>適時訪問公、私立醫院、診所、學校如有疑患</p>		
-----------------------------	--	--	--	--

		<p>予採檢送驗。</p> <p>八、性病及愛滋病防治</p> <p>(一) 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特種營業人員篩檢。</p> <p>(二) 全面孕婦愛滋篩檢。</p> <p>(三) 針對檢驗陽性個案辦理追蹤複查。</p> <p>(四) 輔導轄區內醫療院所醫師對患者給予H I V篩檢及愛滋病帶原者之輔導。</p> <p>(五) 請定點醫師協助通報。</p> <p>(六)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p> <p>九、病毒性肝炎防治：</p> <p>(一) 指導懷孕六個月以上之孕婦於產前檢查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p> <p>(二) 凡接受B型肝炎檢驗之孕婦即給予登錄並發給預防接種小冊。</p> <p>(三) 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工作。</p> <p>(四) 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者，加強辦理追蹤補種。</p> <p>(五) 請轄區內各醫療院所通報病毒性肝炎病患以加強疫情監視。</p> <p>(六)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p> <p>十、癩病防治：</p> <p>各鄉市護產人員於門診或家庭訪視時，對於疑似皮膚病個案給予衛生指導並轉診接受詳細檢查治療。</p> <p>十一、結核病防治：</p> <p>(一) 辦理卡介苗接種工作：</p>		
--	--	---	--	--

		<p>1、辦理新生兒卡介苗接種。</p> <p>2、辦理各國小一年級無疤學童結核菌素測驗及卡介苗接種。</p> <p>(二) 辦理結核病篩檢：</p> <p>1、護產人員於地段家庭訪視或門診時針對疑似病患篩檢痰液。</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辦理胸部X光巡診。</p> <p>(三) 結核病患管理：</p> <p>結核病患由衛生所地段護士收案管理，定期監督病患居家治療、胸部X光、痰複查等。</p> <p>(四) 追蹤檢查結核病患之接觸者。</p> <p>(五) 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p> <p>十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SARS）防治：</p> <p>(一) 考核本縣地區醫院及護理之家等人口密集機構體溫監測情形。</p> <p>(二) 加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SARS）防疫工作宣導、並因應秋冬之流行。</p> <p>十三、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p> <p>(一) 建置本轄「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p> <p>(二) 提供高危險群民眾免費流感疫苗接種。</p> <p>(三) 加強流感、禽流感情況監測，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p> <p>十四、腸病毒防治：</p> <p>(一) 辦理查核托兒所、幼稚園之洗手設備。</p> <p>(二) 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p> <p>十五、其他傳染病監視與防治：</p> <p>於其他傳染病發生時，隨時辦理追查及防疫</p>		
--	--	--	--	--

<p>陸、公共衛生檢驗管理：加強衛生檢驗管理，提昇衛生檢驗品質，辦理各項衛生檢驗。</p>	<p>二、營業衛生管理。</p> <p>三、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p> <p>公共衛生檢驗。</p>	<p>工作。</p> <p>一、不定期前往各營業別場所衛生輔導。</p> <p>二、輔導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p> <p>三、辦理各營業場所從業員工參加衛生管理員訓練及衛生講習。</p> <p>四、辦理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制度。</p> <p>五、每月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p> <p>六、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p> <p>一、辦理外籍勞工入境後滿六個月、十八個月、三十個月健康檢查表審核及核備工作。</p> <p>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輔導。</p> <p>一、食品檢驗：</p> <p>(一) 各類食品添加物及化學檢驗。</p> <p>(二) 加強年節食品類檢驗。</p> <p>(三) 加強餐盒微生物檢驗。</p> <p>(四) 加強蔬果農藥殘留量檢驗。</p> <p>(五) 加強夏季冰品冷飲類微生物檢驗。</p> <p>二、病理檢驗：</p> <p>(一) 加強一般民眾各種性病及愛滋病檢驗。</p> <p>(二) 加強高危險群監獄受刑人愛滋病、性病篩檢。</p> <p>(三) 公娼淋病培養檢驗。</p> <p>三、包裝飲用水質檢驗及游泳池池水質檢驗。</p>	<p>中央： 0</p> <p>縣： 876</p> <p>合計： 876</p>	
---	--	---	---	--

<p>柒、衛生企劃： 加強重要計畫及案件列管追蹤，推動為民服務、辦公室資訊化，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營造辦公場所雙語標示，促進衛政整體發展。</p>	<p>一、研考業務。</p> <p>二、為民服務。</p> <p>三、資訊管理。</p> <p>四、衛生教育。</p>	<p>四、衛生所檢驗品質管理。</p> <p>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配合推動行政革新，鼓勵承辦員就主管業務從事研究創新改革，加強為民服務。</p> <p>二、追蹤管制民意機關建議案、年度施政計畫案辦理情形。</p> <p>三、定期辦理公文作業處理績效查詢及管制。</p> <p>一、依據「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規劃推動為民服務事宜。</p> <p>二、輔導各衛生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辦理績效考核。</p> <p>一、維護資訊網路設備運作正常。</p> <p>二、規劃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p> <p>三、加強資訊設備安全防護。</p> <p>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p> <p>五、辦理機關網頁維護暨規劃英文網頁建置。</p> <p>六、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p>七、輔導各衛生所資訊業務推動。</p> <p>八、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工作人員電腦使用能力。</p> <p>一、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計畫 (一) 利用座談會、專題演講、大型宣導活動、各種集會，針對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計畫及</p>	<p>中央： 0</p> <p>縣： 1,089</p> <p>合計： 1,089</p>	
--	---	---	---	--

<p>捌、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室)醫療保健設施，改善離</p>	<p>五、綜合業務。</p> <p>充實衛生設備。</p>	<p>本縣衛生保健問題(如：用藥安全、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等)加強辦理宣導。</p> <p>(二)利用本局電子字幕機及民間第四台(跑馬燈)託播衛生教育資訊、傳染病防治宣導。</p> <p>(三)運用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等)，提昇民眾衛生知能暨最新訊息。</p> <p>(四)辦理護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提昇衛教宣導能力。</p> <p>一、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p> <p>二、辦理衛生局(所)主管會報暨擴大主管會報事宜。</p> <p>三、每月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作業。</p> <p>四、擬定消費者保護方案年度計畫並繼續推動與執行。</p> <p>五、彙整本局災害防救工作考評作業。</p> <p>六、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劃核備、管理、查核、考評、獎勵等相關事宜。</p> <p>七、繼續推動辦公場所雙語環境計畫。</p> <p>一、充實衛生局(所)辦公場所相關設備。</p> <p>二、充實衛生所(室)醫療、保健、檢驗、菸害防治等相關設備。</p> <p>三、充實衛生局(所)資訊相關設備。</p> <p>四、充實無線電相關設備、急救器材設備。</p> <p>五、遠距醫療視訊設備建置。</p>	<p>中央：18,495</p> <p>縣：1,522</p> <p>合計：20,017</p>	
------------------------------------	-------------------------------	--	--	--

<p>島地區緊急救護措施。</p>				
<p>玖、結核病防治:加強結核病篩檢、通報及衛教宣導並落實結核病病患管理。</p>	<p>一、結核病防治。</p> <p>二、充實慢性病防治所設備。</p>	<p>一、加強門診醫療服務，並辦理胸部X光及查痰檢驗工作。</p> <p>二、加強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p> <p>充實慢性病防治所設備。</p>	<p>中央：0</p> <p>縣：607</p> <p>合計：607</p>	
<p>拾、衛生所業務:加強衛生所室推行業務，強化公共衛生護產管理，推行基層保健服務及居家護理服務，並辦理衛生教育宣導。</p>	<p>一、門診醫療。</p> <p>二、公共衛生。</p> <p>三、一般行政。</p>	<p>門診醫療業務。</p> <p>一、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日本腦炎、B型肝炎、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水痘、老人流感疫苗。</p> <p>二、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p> <p>三、辦理護產保健工作。</p> <p>四、辦理衛生教育宣導。</p> <p>五、辦理餐飲業衛生稽查。</p> <p>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p>	<p>中央：0</p> <p>縣：4,040</p> <p>合計：4,040</p>	

